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评价意见

针对深圳证监局发文《关于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8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工作且需在2013年8月31日以前完成，并要求整改总结报告需经公司监事会出具评价意见，现公司已提早完成整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监事会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在检查中所提出的问题，对照检查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内容，查找问题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深圳证监局近几年的监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我们作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本次检查所对应问题点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出具以下评价意见：

1、现《决定》中指出的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与财务基础等方面的问题，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努力，现已基本整改完成落实。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要求整改的问题，承诺今后将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公司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3、我们监事会认为：经过本次整改将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监事会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评价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欧阳慧_____

张博超_____

刘荣现_____

林荣昭_____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